安农财〔2024〕2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乡村

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

试点乡镇奖补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经费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安委振兴办[2024]7号文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经费里安排300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专项用于蓝田乡、西坪镇、龙门镇等3个整镇推进的试点乡镇开展创建重点项目。请按照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试点乡镇奖补项目）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

（整镇推进试点乡镇奖补项目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类型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任务清单 |
| 1 | 蓝田乡 | 整镇推进创建乡镇 | 100 | 用于试点乡镇开展创建重点项目 |
| 2 | 西坪镇 | 整镇推进创建乡镇 | 100 | 用于试点乡镇开展创建重点项目 |
| 3 | 龙门镇 | 整镇推进创建乡镇 | 100 | 用于试点乡镇开展创建重点项目 |
| 4 | 合计 | 3个 | 300 | 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